#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24日、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2025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4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18.32万元,较2023年下降 424.48%;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9.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0.99万元,较去年同期 下降73.61%。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

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 四、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 五、关联方清偿占用资金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控股股东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划出售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目前该交易已终止,关联方将积极寻求其他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七、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